

那坡县财政局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项目（标项 2）

项目编号：BSZC2025-G2-260012-YJZX

#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那坡县财政局

承包方：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8日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那坡县财政局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标项 2)。

工程地点: 那坡县德隆乡。

建设内容: 那坡县财政局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标项 2) 各项技术指标详见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有误差,以响应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9 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3716070.98 元 (大写: 叁佰柒拾壹万陆仟零柒拾元玖角捌分,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价格
1	那坡县德隆乡德康村平等屯产业路建设项目	396049.00

2	那坡县德隆乡德康村平等屯安全饮水工程	301001.98
3	那坡县德隆乡念头进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641895.00
4	那坡县德隆乡德康村大板屯防护墙建设工程	928726.00
5	那坡县德隆乡德孚村三甲屯防护墙工程	525923.00
6	那坡县德旺村规表下屯、果扒屯防护墙项目	922476.00
总价		3716070.98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 那坡县财政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那坡县财政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明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026008015100G

地 址： 那坡县城厢镇睦边大道 207 号

邮政编码： 533900

电 话： 0776 -6822345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覃勇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0263158038606

地 址： 广西那坡县睦边大道安置用地 2 号

邮政编码： 533900

电 话： 0776-28950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向阳  
支行

账 号： 2110 6102 0920 1057 108





## 二、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见图纸目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及完整规范装订的竣工技术资料卷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文件实施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3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3天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 1.10.3 场内交通









联系电话： 0776-2895008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务分包合同，以及未在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一切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所要求办理的保险的违约责任： 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合同约定的人员）必须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人·次。

3.2.5 上述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该项目任何款项中扣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000 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上述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该项目任何款项中扣减。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移交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

### 3.7 履约保证金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变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 5. 工程质量

### 6. 5.1 质量要求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供双方签认。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做好影像，作为竣工资料一部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看守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不规范、不完善和管理人员未尽职责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此产生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采取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按照百色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工程扬尘治理方案及落实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承包人没有制定扬尘治理方案和不严格执行而造成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2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2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 7.5 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逾期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逾期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零度以下低温天气；
- (2) 连续暴雨 3 天以上；
- (3) 连续 3 天 8 级以（含）大风。

## 8. 材料与设备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本合同工程使用。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需要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 9. 试验与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范要求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及变更工程的必须按规定办理完成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经评审的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2) 增减工程量时，经评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3) 增减工程量时，经评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4) 经评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标报价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预算定额计算出预算价，材料价格参照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百色市站编发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送审预算书所用月份）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价；《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询价，最终以市财政评审审核确定。并下浮 15%得出增减造价。
- (5) 变更的增加工程审核和审批要求：按那坡县人民政府规定及有关文件办理。如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不按规定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就实施，造成日后结算不予以确认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经财政评审的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如施工完成的工作内容与施工图不符的（不限于规格尺寸，强度要求等），不予以计量，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不符合施工要求的该部分工程内容，不予以申报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壹次。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关于付款的约定：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施工方可向业主申请合同金额的 30%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至 100%（无息）。

2. 结算款的支付：发包人只支付至审计部门确认的结算金额，审计部门未不确认的发包人不予以支付。

3. 完税情况凭证：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正确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如施工单位为百色市外的还必须提供加盖有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并注明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号码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承包人提供上述材料并审核一致后，发包人才能支付工程项目款。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税确认书》，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4. 工程款只转账至合同协议书承包人签章处所列的银行账户（账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验收资料和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指全部工程）。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进行保修期内管理）。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 1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将完整、合法、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报审计部门评审，如因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将结算送审，造成财政部门认为工程结算材料超过送审期限而不接收等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结算审计需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从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之日起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审计部门审定出具审计结论及收到财政结算确认通知之日。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财政确认结算价款且保修期满并签发终止保修书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签发中止保修书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中止保修书签发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结算工程款中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预留结算总额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 (2)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当发包人终止与承包人合同后，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方式另行择定施工单位。

(1)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2)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施工超过3天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出，在3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负责。

(4) 对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的。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购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百色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

21.2 公共道路范围内不能堆放施工材料。

21.3 生活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联系，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如出现未能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况，并未能按照发包人（包括有关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包括有关部门）有权按照本合同和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包括在结算时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21.5 工程验收合格后，在正式移交给接管单位期间所造成的损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1.6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7 整个工程的弃土（弃渣）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21.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21.9 承包人人需按交警部门及路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管道埋设施工中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0 道路挖掘施工许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临时占道、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设施确认、施工噪音许可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那坡县财政局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标项 2)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1年。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将保修金(不计利息)





#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BSZC2025-G2-260012-YJZX

招标人	那坡县财政局				
中标单位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那坡县财政局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工程地址	那坡县				
中标范围	标项 2：包含那坡县德隆乡念头进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那坡县德隆乡德康村大板电防护墙建设工程、那坡县德隆乡德孚村三甲电防护墙工程、那坡县德旺村规表下电、果扒电防护墙项目、那坡县德隆乡德康村平等电产业路建设项目、那坡县德隆乡德康村平等电安全饮水工程				
工程规模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覃霄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公路工程二级；桂 245202200131	身份证号	452728198301012715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覃国勇；154219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姓名：农文刚； 注册编号：桂水安 C20240000666； 身份证号：452627197902021119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陆仟零柒拾元玖角捌分（¥3716070.98）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27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编号：2025-03010